

刑經

附錄

全

724  
1.186



門  
部  
卷  
1186



刑經

舜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

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

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

刑之恤哉。蔡傳曰。象。如天之垂

也。示人以常刑。所謂墨劓剕宮

大。皆五刑之正也。所以待夫元

惡大。熟殺人。傷人。穿。窬。淫。放。凡

罪之不可宥者。也。流宥五刑者。

流。遣之，使遠去。如所謂流放，竄  
殛之類也。宥，寬也。所以待夫罪  
之稍輕者，雖入於五刑，而情可矜  
法，可疑。與夫親貴勲勞而不可  
加以刑者，則以此而寬之也。鞭  
作官刑者，木末垂革，官府之刑  
也。扑，作教刑者，夏楚二物，學校  
之刑也。皆以待夫罪之輕者。金  
作贖刑者，金、黃、金、贖，其罪也。  
蓋罪之極輕，雖入於鞭、扑之刑，  
而情法猶有可議者，此五句  
者，從重入輕，各有條理。法之正  
也。肆，縱也。青，災肆赦者，青，謂過  
誤。災，謂不幸。若人有如此而人

於刑，則又不待流，宥金贖而直  
赦之也。賊殺也。怙，終。賊刑者，怙  
謂有恃，終謂再犯。若人有如此  
而入於刑，則雖當宥，當贖，亦不  
許其宥，不聽其贖，而必刑之也。  
此二句者，或由重而即輕，或由  
輕而即重。蓋用法之權衡，所謂  
法外意也。聖人立法制刑之本  
末，此七言者，大畧盡之矣。雖其  
輕重取舍，陽舒陰慘之不同，然  
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意，則未  
始不行乎其間也。蓋其輕重毫  
釐之間，各有攸當者，乃天討不  
易之定理，而欽恤之意，行乎其

問。則可以見聖人好生之本心也。據此經文。則五刑有流宥而無金贖。周禮秋官亦無其文。至呂刑。乃有五等之罰。疑穆王始制之。非法之正也。蓋當刑而贖。則失之輕。疑赦而贖。則失之重。且使富者多幸。免貧者多受刑。又非所以爲平也。

朱子曰。聖人之心未感於物。其體廣大而虛明。絕無毫髮偏倚。所謂天下之大本者也。

及其感於物也。則喜怒哀樂之用。各隨所感而應之。無一中節者。所謂天下之達道也。蓋自本體而言。如鏡之未有所照。則虛而已矣。如衡之未有所加。則平而已矣。至語其用。則以其至虛而好醜無

所遁其形。以其至平而輕重不能違其則。此所以致其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雖以天下之大而舉不出乎吾心造化之中也。以此而論。則知聖人之於天下。其所以爲慶賞威刑之具者。莫不各有所由。

而舜典所謂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與夫制刑明辟之意。皆可得而言矣。雖然。喜而賞者。陽也。聖人之所欲也。怒而刑者。陰也。聖人之所惡也。是以聖人之心。雖曰至虛至平。無所偏倚。而於此二

者之間。其所以處之者。亦不能無小不同者。故其言又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此則聖人之微意也。然其行之也。雖曰好賞。而不能賞無功之士。雖曰惡刑。而不敢縱有罪之人。而功罪之實。苟已曉。然而

無疑。則雖欲輕之。重之。而不可得。是又未嘗不虛不平。而大本之立。達道之行。固自若也。故其賞也。必察其言。審其功。而後加以車服之賜。其刑也。必曰象。以典刑者。畫象而示民。以墨劓。荆宮。大辟。五等。

肉刑之常法也。其曰流宥五刑者，放之於遠，所以寬夫犯此肉刑而情輕之人也。其曰鞭作官刑，扑作教刑者，官府學校之刑，所以馭夫罪之小而未麗于五刑者也。其曰金作贖刑，使之入金而免其罪。

所以贖夫犯此鞭扑之刑而情之又輕者也。此五者刑之法也。其曰眚災肆赦者，言不幸而觸罪者，則肆而赦之。其曰怙終賊刑者，言有恃而不改者，則賊而刑之。此二者法外之意，猶今律令之名例也。

其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者。此則聖人畏刑之心。閔夫死者之不可復生。刑者之不可復續。惟恐察之有不審。施之有不當。又雖已得其情。而猶必矜其不教。無知而抵冒至此也。嗚呼。詳此數言。則聖

人制刑之意可見。而其於輕重淺深出入取舍之際。亦已審矣。雖其重者。或至於誅斬。斷割而不少貸。然本其所以至此。則其所以施於人者。亦必嘗有如是之酷矣。是以聖人不忍其被酷者之銜冤負



痛而爲是以報之。雖若甚慘而語其實則爲適得其宜。雖以不忍之心畏刑之甚而不得赦也。唯其情之輕者聖人於此乃得以施其不忍畏刑之意而有宥之。然亦必投之遠方以禦魑魅。蓋以此等

所犯非殺傷人則亦或淫或盜其情雖輕而罪實重。若使旣免於刑而又得便還鄉里復爲平民則彼之被其害者寡妻孤子將何面目以見之。而此幸免之人髮膚支體了無所傷。又將得以遂其前日

之惡而不知悔此所以必曰  
流以宥之。而又有五流有宅  
五宅三居之文也。若夫鞭扑  
之刑則雖刑之至小而其情  
之輕者亦必許其入金以贖  
而不忍輒以真刑加之。是亦  
仁矣。然而流專以宥肉刑而

不下及於鞭扑。贖專以待鞭  
扑而不上及於肉刑。則其輕  
重之間又未嘗不致詳也。至  
於過誤必赦。故犯必誅之法  
則又權衡乎五者之內。欽哉  
欽哉。惟刑之恤之旨。則常通  
貫乎七者之中。此聖人制刑

明辟之意所以雖或至於殺人而其反覆表裏至精至密之妙一一皆從廣大虛明心中流出而非私智之所爲也而或者之論乃謂上古唯有肉刑舜之爲流爲贖爲鞭爲笞乃不忍民之斬戮而始爲

輕刑者則是自堯以上雖犯鞭扑之刑者亦必使從墨劓之坐而舜之心乃獨不忍於殺傷淫盜之凶賊而反忍於見殺見傷爲所侵犯之良民也。聖人之心其不如是之殘賊偏倚而失其正亦已明矣。

又謂周之穆王五刑皆贖爲  
能復舜之舊者則固不察乎  
舜之贖初不上及於五刑又  
不察乎穆王之法亦必疑而  
後贖也。且以漢宣之世張敞  
以討羌之役兵食不繼建爲  
入穀贖罪之法初亦未嘗及

乎殺人及盜之品也。而蕭望  
之等猶以爲如此則富者得  
生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  
治化。曾謂三代之隆而以是  
爲得哉。嗚呼。世衰學絕士不  
聞道是以雖有粹美之資而  
不免一偏之弊。其於聖人公

平正大之心有所不識。而徒知切切焉。飾其偏見之私。以爲美談。若此多矣。可勝辨哉。若夫穆王之事。以予料之。殆必由其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乃特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自豐。而

又託於輕刑之說。以違道而干譽耳。夫子存之。蓋以示戒。而程子策試嘗發問焉。其意亦可見矣。或者又謂四凶之罪。不輕於少正卯。舜乃不誅而流之。以爲輕刑之驗。殊不知共堯朋黨。鯀功不就。其罪

本不至死。三苗拒命。雖若可  
誅而蠻夷之國。聖人本以荒  
忽不常待之。雖有負犯不爲  
畔。臣則姑竄之。遠方亦正得  
其宜耳。非故爲是以輕之也。  
若少正卯之事。則予嘗竊疑  
之。蓋論語所不載。子思孟子

所不言。雖以左氏春秋內外  
傳之誣且駁而猶不道也。乃  
獨苟況言之。是必齊魯陋儒  
憤聖人之失職。故爲此說以  
夸其權耳。吾又安敢輕信其  
言。而遽替以爲決乎。聊并記  
之以俟來者。

刑經附錄  
刑經附錄  
刑經附錄  
刑經附錄  
刑經附錄  
刑經附錄  
刑經附錄  
刑經附錄  
刑經附錄  
刑經附錄

刑經附錄

文集鈔凡十三條

已酉擬上封事曰先王之政執左道以亂政假鬼神以疑  
衆者皆必誅而不以聽其慮深矣卷十二  
戊申延和奏劄曰臣聞昔者帝舜以百姓不親五品不遜  
而使契爲司徒之官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  
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又慮其教之或不從也則命皋  
陶作士明刑以弼五教而期于無刑焉三綱五常天理民  
彝之大節而治道之本根也故聖人之治爲之教以明之  
爲之刑以弼之雖其所施或先或後或緩或急而其丁寧

深切之意未嘗不在乎此也乃若三代王者之制則亦有  
之曰九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  
蓋必如此然後輕重之序可得而論淺深之量可得而測  
而所以悉其聰明致其忠愛者亦始得其所施而不悖此  
先王之義刑義殺所以雖或傷民之肌膚殘民之軀命然  
刑一人而天下之人聳然不敢肆意於爲惡則是乃所以  
正直輔翼而若其有常之性也後世之論刑者不知出此  
其陷於申商之刻薄者既無足論矣至於鄙儒姑息之論  
異端報應之說俗吏便文自營之計則又一以輕刑爲事  
然刑愈輕而愈不足以厚民之俗往往反以長其悖逆作

亂之心而使獄訟之愈繁則不講乎先王之法之過也臣  
伏見近年以來或以妻殺夫或以族子殺族父或以地客  
殺地主而有司議刑卒從流宥之法夫殺人者不死傷人  
者不刑雖二帝三王不能以此爲治於天下而况於其繫  
於父子之親君臣之義三綱之重又非凡人之比者乎然  
臣非敢以此之故遂勸陛下深於用法而果於殺人也但  
竊以爲諸若此類涉於人倫風化之本者有司不以經術  
義理裁之而世儒之鄙論異端之邪說俗吏之私計得以  
行乎其間則天理民彝幾何不至於泯滅而舜之所謂無  
刑者又何日而可期哉故臣伏願陛下深詔中外司政典



獄之官凡有獄訟必先論其尊卑上下長幼親疎之分而後聽其曲直之辭凡以下犯上以卑凌尊者雖直不右其不直者罪加凡人之坐其有不幸至於殺傷者雖有疑慮可憫而至於奏讞亦不許輒用擬貸之例又詔儒臣博采經史以及古今賢哲議論及於教化刑罰之意者刪其精要之語聚為一書以教學古入官之士與凡執法治民之官皆使略知古先聖王所以教典敷教制刑明辟之大端而不敢陰為姑息果報便文之計則庶幾有以助成世教而仰稱陛下好生惡殺期於無刑之本意取進止十四卷奏推廣御筆指揮二事狀曰臣伏讀聖詔有曰決遣滯獄

臣謹已遵稟施行訖然臣竊聞之易曰君子明謹用刑而不留獄此聖人觀象立教萬世不易之法也今州縣之獄勘結圓備情法相當者並皆卽隨時決遣惟其刑名疑慮情理可閔者法當具案聞奏下之刑寺審閱輕重取自聖裁而州縣不敢以意決也此深得古人明謹用刑之意矣然奏案一上動涉年歲且如本軍昨於淳熙四年十一月內申樞密院乞奏劫賊倪敏忠辜案其罪狀明白初無可疑而凡經二年有半至今年三月內方準勅斷行下其他似此亦且非一竊計他州繁劇去處此類尤多若使皆是行劫殺人之賊偶有疑慮使之久幽囹圄亦何足恤其間

蓋有法重情輕之人本為有足憫憐冀得蒙被恩貸而反淹延禁繫不得早遂解釋則恐非聖人所謂不留獄之意也臣愚欲望聖慈特詔大臣一員專督理官嚴立程限令將諸州奏案依先後資次排日結絕其合貸命從輕之人須當日便與行下其情理深重不該減降者卽更寬與一限責令審覈然後行下庶幾輕者早得決遣釋放重者不至倉卒枉濫是亦導和弭災之一術惟聖明留意則天下幸甚

卷十六

論阿梁獄情劄子曰熹熙對本軍阿梁之獄節次番詞互有同異須至依條再行推鞠然以愚見本人番詞雖非實

情然且只據其所通情理亦不可恕不必再行推鞠盡如前後累勘所招然後可殺也蓋阿梁與葉勝私通致葉勝因其夫病而手殺之雖使阿梁全然不知殺害之情究其所因已絕人理况已明知殺意當時自合出門聲叫或密投鄰里以求救援今乃抱兒立於門外半時之久以俟其夫之死及見其夫之出聞其夫之聲知其事之不成然後隨聲叫呼以求救只此一節其情蓋已灼然可見不必同謀共殺然後可寘極典也夫人道莫大於三綱而夫婦為之首今阿梁所犯窮凶極惡人理之所不容據其番詞自合誅死無足憐者本軍雖已具申乞行推鞠然熹熙意欲

望使可詳此情節別具奏聞乞降睿旨只依元降指揮處  
斬施行不惟得以蚤正典刑使姦凶之人不得以遷延幸  
免亦以聳動群聽使眾著於人倫之義於以弼成聖教實  
非小補熹以人微職賤不敢頗有奏陳敢以此私於執事  
伏惟鈞照卷二十

卷二十

卷二十

卷二十

卷二十

卷二十

卷二十

卷二十

卷二十

卷二十

卷二十

法又加寬焉以見改法之本意所重乃在人之軀命而不  
在乎貨財則彼微有貪生惜死之情者為惡將有所極而  
人之被劫者亦或可以免於殺傷之禍汚辱之耻矣又經  
貸命而再犯者殺之似亦太過不若斬其左足使終身不  
復能陸梁全生之仁禁非之義並行不悖乃先王制刑督  
姦之本意也憂居冤寂不聞外事接於耳目者僅有此耳  
一一薦聞幸少留意二十卷

二十卷

二十卷

二十卷

二十卷

二十卷

二十卷

二十卷

二十卷

答鄭景望書曰熹又詔向蒙面諭堯舜之世一用輕刑當  
時嘗以所疑為請勿勿不及究其說近熟思之有不可不  
論者但觀臯陶所言帝德罔愆以下一節便是聖人之心

涵育發生真與天地同德而物或自逆于理以干天誅則夫輕重取舍之間自有決然不易之理其宥過非私恩其刑故非私怒罪疑而輕非姑息功疑而重非過予如天地四時之運寒涼肅殺常居其半而涵養發生之心未始不流行乎其間此所以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而自不犯于有司非既犯而縱舍之謂也不審高明以為如何三十七卷下同又曰夫既不能止民之惡而又為輕刑以誘之使得肆其凶暴於人而無所忌則不惟彼見暴者無以自伸之為寬而姦民之犯于有司者且將日以益眾亦非聖人匡直輔翼使民遷善遠罪之意也

又曰虞書論刑最詳而舜典所記尤密其曰象以典刑者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所謂墨劓剕宮大辟五刑之正也所以待夫元惡大憝殺人傷人穿窬淫放凡罪之不可宥者也曰流宥五刑者流放竄殛之類所以待夫罪之稍輕雖入於五刑而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勲勞而不可加以刑者也四凶正合此法曰鞭作官刑朴作教刑者官府學校之刑以待夫罪之輕者也曰金作贖刑罪之極輕雖入於鞭朴之刑而情法猶有可議者也疑後世始有贖五刑法非聖人意也此五句者從重及輕各有條理法之正也曰眚災肆赦者眚謂過懼災謂不幸若人有如此而入於當贖

之刑則亦不罰其金而直赦之也此一條專為輕刑設春秋肆大眚則過悞之大入于典刑者亦肆之矣所

以為失刑也書又曰宥過無大眚過之大入于典刑者亦肆之矣所日怙終賊刑者怙謂有恃終謂

再犯若人有如此而入于當宥之法則亦不宥以流而必

刑之也此二句者或由重而即輕或由輕而入重猶今律

之有名例又用法之權衡所謂法外意也聖人立法制刑

之本末此七言者大略盡之矣雖其輕重取舍陽舒陰慘

之不同然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意則未始不行乎其間

也蓋其輕重毫釐之間各有攸當者乃天討不易之定理

而欽恤之意行乎其間則可以見聖人好生之本心矣夫

豈一於輕而已哉又以舜命臯陶之辭考之士官所掌惟

象流二法而已鞭朴以下官府學校隨事施行不領於士官事之左也其曰惟明克

允則或刑或宥亦惟其當而無以加矣又豈一於宥而無

刑哉今必曰堯舜之世有宥而無刑則是殺人者不死而

傷人者不刑也是聖人之心不忍於元惡大憝而反忍於

銜冤抱痛之良民也是所謂怙終賊刑刑故無小者皆為

空言以悞後世也其必不然也亦明矣夫刑雖非先王所

恃以為治然以刑弼教禁民為非則所謂傷肌膚以懲惡

者亦既竭心思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之一端也今徒流

之法既不足以止穿窬濫放之姦而其過於重者則又有

不當死而死如疆暴賊滿之類者苟采陳群之議一以宮

荆之辟當之則雖殘其支體而實全其軀命且絕其為亂之本而使後無以肆焉豈不仰合先王之意而下適當世之宜哉况君子得志而有為則養之之具教之之術亦必隨力之所至而汲汲焉固不應因循苟且直以不養不教為當然而熟視其爭奪相殺於前也

答吳晦叔書曰臣下不匡之刑益施於邦君大夫之喪國亡家者君臣一體不得不然如漢廢昌邑王賀則誅其群

臣而本朝太祖下嶺南亦誅其亂臣龔澄樞李托之類是也

澄樞等實亡劉氏乃飛廉惡來之比誅之自不為冤若昌邑群臣與賀同惡者固不得不誅其餘正可當古者墨刑之坐耳乃不分等級例又如文定論楚子納孔儀處行誅彼是則霍光之私意也

事雖不同意亦類此試參考之則知成湯之制官刑正是奉行天討毫髮不差處何疑之有哉四十卷

答廖子晦書曰守官得上官相知可以行志然獲上有道自守亦不可失也獄事人命所繫尤當盡心迨世俗惑

於陰德之論多以縱出有罪為能而不思善良之無告此最弊事不可不戒然哀矜勿喜之心則不可無也四十卷

魏國公陳公行狀曰殿前指揮使王琪被旨按視兩淮城壁還薦和州教授劉甄夫上命召之公與同列請其所自

上曰王琪稱其有才公曰琪薦兵將官乃其職教官有才何預琪事上曰卿等可召問之公退召琪責之琪惶恐不

知所對會揚州奏昨琪傳旨增築州城今已訖事公請於  
上則初未嘗有是命也公曰若爾即琪為詐傳聖旨此非  
小利害也容臣等熟議以聞退至殿廬遣吏召琪詰之琪  
叩頭汗下公亟草奏言曰王琪妄傳聖訓移檄邊臣增修  
城壁此事係國家大利害朝廷大紀綱而陛下大號令也  
人主機務至繁天下情偽百出豈智力所能一一防閑所  
恃紀綱號令賞罰耳今琪所犯如此考其案牘及所置對  
前後牴牾姦偽明審此而可詐則亦何所不可為也哉臣  
等不勝大懼謹按律文詐為制書者絞惟陛下奮發英斷  
早賜處分於是有所削琪官而罷之公至福州政尚寬厚

而嚴於治盜九十一卷

朝奉大夫傅公行狀曰陛辭論尉利捕盜之賞妄執平民  
有至論死而不能自明者語未竟上遽曰今之儒者例以  
不殺為仁然殺人者死公徐對曰臯陶稱大舜之德曰與  
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殺人者固應死而不辜者豈可殺上  
意亦悟即連稱曰不辜則不可不辜則不可公退以語宰  
相時朝廷方議重強盜之法以公言而止九十一卷  
約束糶米及劫掠榜曰州縣旱傷去處慮有無知村民不  
務農業專事扇惑聚眾輒以借貸為名於村疇之間廣張  
聲勢亂行逼脅以至劫掠居民財物米穀此項當司檢準律強盜不得財

徒二年一疋徒三年二疋加一疋等十疋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其恃杖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疋絞傷人者斬今來切慮愚民不曉條法誤犯刑名深可憐憫除已牒諸州府請遍下諸縣曉諭民戶知委各自安業勿致扇惑輕犯典憲後海無

○九十九卷

各方耕道書曰寇事亦不審其曲折若如前書所喻欲以不加桎梏之類為感動之術則在我者誠亦有以取之矣大率天下事循理守法平心處之便是正當如盜賊入獄而加以桎梏箠楚乃是正理今欲廢此以誘其心欲其歸恩於我便是挾私任術不行眾人公共道理况恩既歸已怨必歸於他人彼亦安得無忿疾於我耶此等事病根不淺須它時面見更於源頭理會耳

別集五卷

與語類鈔凡二十條

康叔臨問作與趨者敬之貌也何為施之於齊衰與瞽者曰作與趨固是敬然敬心之所由發則不同見冕衣裳者敬心生焉而因用其敬見齊衰者瞽者則哀矜之心動于中而自加敬也呂刑所謂哀敬折獄正此意也蓋卿○三如有人犯一罪性之剛者以為可誅性之寬者以為可恕槩之以義皆未是合宜此則全在權量之精審然後親審不差欲其權量精審是他平日涵養本原此心虛明純一自然權量精密時舉○三十七卷如呂晦叔為賈昌朝無禮捕其家人坐獄後呂為相適值



朝廷治賈事呂乃乞寬賈之罪恐渠以為臣與有私怨後賈竟以此得減其罪此以德報怨也然不濟事於大義都背了蓋賞罰出於朝廷之公豈可以已意行乎其間四

卷四

安卿問周公誅管蔡自公義言之其心固正大直截自私恩言之其情終有不自滿處所以孟子謂周公之過不亦宜乎曰是但他豈得已哉莫到恁地較好看周公當初做這一事也大段踈脫他也看那兄弟不過本是怕武庚叛故遣管蔡霍叔去監他為其至親可恃不知他反去與武庚同作一黨不知如何紂出得箇兒子也恁地狡猾想見

他當時日夜去炒那管叔說道周公是爾弟今却欲篡為天子汝是兄今却只恁地管叔被他炒得心熱他性又急所以便發出這件事來堯卿問是時可調護莫殺否曰他已叛只得殺如何調護得蔡叔霍叔性較慢罪較輕所以只囚于郭鄰降為庶人想見當時被管叔做出這事來騷動許多百姓想見也怕人鴟鴞鴟鴞既取我子母毀我室當時也是被他害得猛如常棣一詩是後來制禮作樂時作這是先被他害所以當天下平定後更作此詩故其辭獨哀切不似諸詩和平義剛曰周公也豈不知管叔狡猾只是獸子義剛○五十四卷

問瞽瞍殺人在臯陶則只知有法而不知有天子之父在舜則只知有父而不知有天下此只是聖賢之心坦然直截當事主一不要生枝節否曰孟子只是言聖賢之心耳聖賢之心合下是如此權制有未暇論然到極不得已處亦須變而通之蓋法者天下公共在臯陶亦只得執之而已若人心不許舜棄天下而去則便是天也臯陶亦安能違天法與理便即是人心底亦須是合下有如此底心方能為是權制今人於事合下無如此底心其初便從權制去則不可淳○六十卷下同桃應之問孟子之對楊氏有議貴之說如何曰使舜欲為

天子又欲免瞽瞍則生議貴之法矣人傑問九四利艱貞六五貞厲皆有艱難正固危懼之意故皆為戒占者之辭曰亦是爻中元自有此道理大抵纔是治人彼必為敵不是易事故雖是時位卦德得用刑之宜亦須以艱難正固處之錄○七十卷下同問噬嗑得金矢不知古人獄訟要鈞金束矢之意如何曰不見得想是詞訟時便令他納此教他無切要之事不敢妄來又問如此則不問曲直一例出此則實有冤枉者亦懼而不敢訴矣曰這箇須是大切要底事古人如平常事又別有所在如劑石之類○學履

獄亦自有十三八棒便了底亦有須待囚訊鞠勘錄問結證而後了底書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周禮秋官亦有此數句便是有合如此者若獄未是而決之是所謂斂折獄也若獄已具而留之不決是所謂留獄也不留獄者謂囚訊結證已畢而即決之也憫

古人贖金只是用於鞭朴之小刑而已重刑無贖到穆王好巡幸無錢便遂造贖法五刑皆有贖墨百錢劓惟倍荆倍差宮六百鍰大辟千鍰聖人存此篇所以記法之變然其間亦多好語有不輕於用刑底意序○七十一卷下同

或問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曰多有人解書做寬恤之恤

某之意不然若做寬恤如被殺者不令償命死者何辜大率是說刑者民之司命不可不謹如斷者不可續乃矜恤之恤耳友仁

法家者流往往常患其過於慘刻今之士大夫耻為法官更相循襲以寬大為事於法之當死者反求以生之殊不知明于五刑以弼五教雖舜亦不免教之不從刑以督之懲一人而天下人知所勸戒所謂辟以止辟雖曰殺之而仁愛之實已行乎中今非法以求其生則人無所懲懼陷於法者愈眾雖曰仁之適以害之道夫

問本朝之刑與古雖相遠然也較近厚曰何以見得義剛

曰如不甚輕殺人之類曰也是俱律較輕勅較重律是古來底勅是本朝底而今用時勅之所無方用律本朝自徒以下罪輕古時流罪不刺面只如今白面編管樣是唐五代方是黥面決脊如折杖却是太祖方創起這却較寬義

剛

公族有罪無官刑不翦其類也織刺於句人特不以示眾耳刑固不可免今之法乃殺人不死祖宗時宗室至少又聚於京師犯法絕寡故立此法今散於四方萬里與常人無異乃縱之殺人是何法令不可不革可學○八十七卷個人獄事只管理會要從厚不知不問是非善惡只務從

厚豈不長姦惠惡大凡事付之無心因其所犯考其實情輕重厚薄付之當然可也若從薄者固不是只云我只要從厚則此病所係亦不輕某在長沙治一姓張人初不知其惡如此只因所犯追來久之乃出頭適有大赦遂且與編管後來聞得此人凶惡不可言人只是平白地打殺不問門前有一木橋商販者自橋上過若以柱杖柱其橋必把來束縛此等類甚多若不痛治何以懲戒六卷○百天下事最大而不可輕者無過於兵刑臨陣時是胡亂錯殺了幾人所以老子云夫佳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獄訟前面分曉事易看其情偽難通或旁無佐證

各執兩說繫人性命處須喫緊思量猶恐有誤也同  
○百十卷下

論刑云今人說輕刑者只見所犯之人為可憫而不知被傷之人尤可念也如劫盜殺人者人多為之求生殊不念死者之為無辜是知為盜賊計而不為良民地若如酒稅偽會子及飢荒竊盜之類猶可以情原其輕重大小而處之特舉

今之法家惑於罪福報應之說多喜出人罪以求福報夫吏無罪者不得直而有罪者得僥免是乃所以為惡爾何福報之有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所謂欽恤者欲其

詳審曲直令有罪者不得免而無罪者不得濫刑也今之法官惑於欽恤之說以為當寬人之罪而出其死故凡罪之當殺者必多為可出之塗以俟奏裁則率多減等當斬者配當配者徒當徒者杖當杖者笞是乃賣弄條貫舞法而受賕者耳何欽恤之有罪之疑者從輕功之疑者從重所謂疑者非法令之所能決則罪從輕功從重惟此一條為然耳非謂凡罪皆可以從輕而凡功皆可以從重也今之律令亦有此條謂法所不能決者則俟奏裁今乃明知其罪之當死亦莫不為可生之塗以上之惟壽皇不然其情理重者皆殺之同

人居官要應副親戚非理做事只說道囑託所得貨賄親戚受之這是甚麼底事敢胡亂做因說吳公路爲本路憲崇安宰上世與之有契在邑恣行無所不至有訴於吳其罪甚衆只謂其上世有恩於我我今居官終不成以法相繩遂寬釋訟者遣之斯人益肆其暴虐邑民皆無所告訴看來固當不忘上世之恩若以私恩一向廢法又如何當官漢武帝不以隆慮公主之故而赦其子昭平君雖其初以金錢豫贖其死罪後竟付其法云法令者先帝之所造也奈何以弟故廢先帝法吾何面目入高廟乎東方朔上壽曰臣聞聖王爲政賞不避仇讎誅不擇骨肉書曰不偏

不黨王道蕩蕩此二帝三王之所重也陛下行之天下幸甚夫天討有罪是大小大事豈可以私廢直卿云若是吳憲待崇安宰雖當一付之法還亦有少委曲否曰如恩舊在部屬未欲一寘于法亦須令尋醫去可也賀孫○百十二卷漢人斷獄辭亦如今之款情一般具某罪引某法爲斷○淳百三十卷

刑經附錄終

刑經附錄終

跋

夫刑者聖人所以弼五教而其要唯在期于無刑是萬世不易之法當此任者豈可不知所以明慎之道哉往歲我祖於朱子文集語類中採掇其切學者之語分類纂輯積為十數卷予抄出其刑制一篇以便觀覽為朝夕受用之資矣近得山崎先生所撰刑經者謹閱之首標舜典象刑一節加以本註更舉朱子所述之說焉其為書簡易而義理備密於先王用刑之大體無復遺蘊矣予深感先生卓越之見遂以嘗所抄者竊附于其後又謀之大澤氏大澤氏亦奉淺見先生之學者乃相與據本書商量校訂編為

一冊常置座右以欲益考究熟玩之且頒與之於部下之  
吏令讀之庶幾有略知古先聖王所以勅典敷教制刑明  
辟之大端云

嘉永庚戌四月

永野源重明識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刑部, 附錄, 一冊, 常置, 座右, 以欲, 益考, 究熟, 玩之, 且頒, 與之, 於部, 下之, 吏令, 讀之, 庶幾, 有略, 知古, 先聖, 王所, 以勅, 典敷, 教制, 刑明, 辟之, 大端, 云]*



